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8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有关企业：

为保障纺织企业用棉需要，国家发改委决定今年发放一定数量的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简称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根据《2018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8 年第 7 号）和省发改委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18 年度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严格遵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执行。请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查阅、下载公告原文及《2018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

二、申请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一）企业正式书面申请报告。

（二）《2018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1、《申请表》一式三份，填写要规范、清晰，不能有遗漏，区（市）发改局在初审合格后须在其中一份上加盖印章；2、纳税额、资产负债、产品年销售额均按照 2017 年实际情况填写；3、

“有进口实绩者”指 2017 年度获得配额并实际进口的企业；
4、“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以营业执照标注内容为准，其中，外资企业“注册资本”是美元的要注明；5、联系电话格式为“区号-号码”；
6、“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要根据《申请表》下面的填表说明认真填写；7、2018 年棉花配额分配量，按照实际分配数量据实填写；8、企业使用的公章须在工商部门备案。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带原件审核），申请棉花配额的棉纺企业经营范围须包括棉纱、纺纱等内容。

（四）完税证明。企业 2017 年生产和销售棉纱、棉布等棉制品的增值税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申报材料除《申请表》一式三份外其他材料均为二份，请将企业盖章的申请表单独装订，其他材料按上述顺序分别依次装订（建议使用长尾票夹，不需订书针固定）。

三、有关要求

（一）及时组织申报。各区（市）发改局要根据国家和省里的要求，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相关企业，并结合当地实际做好棉花滑准税配额申报的组织工作。申报期内要统筹安排，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配额申报工作在限定期限内规范、高效、有序完成。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区（市）发改局要对照申报的资格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 年棉花进口滑准

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要求，老户突出企业产能产量变化情况、近两年进口配额执行率及信息反馈情况，新户突出企业经营范围及产能产量、近两年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认真进行初审把关，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和准确，新老户要分开。

(三) 其他要求。各区(市)发改局要把2017年配额执行情况作为审核企业申报条件的重要依据。对进口后不按时反馈信息、不进口又不交回进行再分配、违法违规等企业不得申报。对初审合格的企业进行统计汇总、情况分析，形成正式文件并附《申报2018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在集中受理时一并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企业要认真阅读公告，正确理解有关条件、要求，对于弄虚作假、不履行承诺者，将严格落实罚则有关条款。

四、时间安排

各区(市)发改局正式行文及附表、企业申请资料、《纺织企业2017年棉花使用基本情况调查表》请于6月25日12:00前报送至市发改委经贸科。

附件：申报2018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